### 2025年额敏县财政局涉企检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及时发现并纠正企业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合规发展。同时，推动财政部门提升监管效能，防范财政领域风险，促进财政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制定2025年额敏县财政局涉企检查工作计划如下：

### 一、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深入推进代理记账行业“放管服”改革，持续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98号令）和《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25年计划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时间：2025年7月至10月。专项整治内容主要为以下内容：

1、“无证经营”行为整治。根据自治区和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名单，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对无证经营的机构开展专项整治。

2、“虚假承诺”行为整治。对额敏县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期间以告知方式取得的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虚假承诺行为整治。

3、“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督检查。通过“全国代理记账监管服务平台”，按照10%的抽查比例电脑随机抽取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4、重点监督检查，通过“全国代理记账监管服务平台”，随机抽取代理记账机构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工作。

二、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巩固拓展前期整治成果。

2025年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对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审批程序，实行代理机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专项整治工作计划2025年下半年开始。通过开展自查、书面审查、现场检查、延伸核查、处理处罚、总结报告等六个步骤开展。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整治的重点内容为：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等恶意串通行为。

财政会同公安、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2025年专项整治工作，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合力推进。财政负责制定工作指引，规范工作流程、细化检查内容、统一处理处罚标准，并对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实施重点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线索无法查证的，移交市场监管局协助核实，情况属实的，财政依法作出处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依法作出处罚。

额敏县财政局         2025年6月27日